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良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良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4行至第5行關於「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良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於民國109年3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如上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罪質完全相同，且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僅逾4年即再犯本案，足可反應被告未能深切記取教訓，對刑罰之感受力薄弱，有特別之惡性，確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必要，故加重其最低

01 本刑，無悖於罪刑相當暨比例原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
03 犯）。

0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對一般用路人所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竟僅為滿足一
06 時便利，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酒
07 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代謝至吐氣中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
08 克以下，即逕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檢測之吐氣中
09 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6毫克，所幸未造成交通事
10 故，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於警詢時自陳其為
11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代書、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12 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鄭蕉杏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28號

04 被 告 張良榮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良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09 於民國109年3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
10 113年12月31日14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彰化縣○○市
11 ○○路0段000巷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6時30
12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13 日16時35分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與忠孝街口，因未
14 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2段423巷口
15 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6時51分許，對其施
16 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6毫克。

1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 20 (一) 被告張良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1 (二) 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2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23 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5 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6 以上之罪，有本署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
27 份存卷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顯見被告前
28 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29 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
30 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
3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02 此 致
-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